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限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如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调整；
- 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具体保险金额、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

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